

108 學年度康寧盃啦啦舞舞蹈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台北校區體育室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通識中心體育學群、生輔組、康寧大學啦啦隊
- 三、目的：發揮團隊精神，展現美感，激勵士氣，促進校際情誼交流。
- 四、參賽對象及組別：
團體組：五專一、二年級規定參加，以全班參與為原則，每班參加人數至少 40 人以上，不足 40 人之班級則需全部參賽，請向體育室說明。
- 五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**108 年 12 月 04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點 00 分於野聲館舉行。**
- 六、比賽方式：採場內活動方式，各組自行選定樂曲，配合動作、隊形道具的設計與實施，可採用任何型式舞蹈，如熱舞、FUNK、HIP-POP、JAZZ、啦啦舞等等，可自由發揮創意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 108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止，未完成報名無法出賽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(學校首頁/學生/競賽報名系統)
 - (一) 團體組報名：請各班體育股長登錄後選班級→啦啦隊比賽→勾班上參與人員。
 - (二) 公開組報名：請選擇團體→設置隊名後新增→請隊員登入加入此隊
- 九、抽籤日期：**108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13 時 30 至 15 時 20 分**，未到之班級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、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整體表現(如動作整齊度、活力精神…等)40%
 - (二) 音樂佔 10%
 - (三) 服飾(以配合造型、適當為宜)10%
 - (四) 編舞、創意佔 25%
 - (五) 舞技與熟練度 15%
 - (六) 時間限制：以 **3 分至 30 秒為限**(演出時間最少 3 分，不足時間者每少 10 秒扣 0.5 分)，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，退場則以音樂口號停止或全部人員退出規定線外止。凡超過 3 分 30 秒者，自 3 分 31 秒起，每 10 秒扣 0.5 分。
 - (七) 不足規定人數下場表演班級，扣總分 2 分。
 - (八) 請比賽隊伍服裝不要過於裸露如比基尼，男生不得打赤膊。
- 十一、評審：由體育室聘請校外裁判擔任之。
- 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 團體組

1. 第一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8,000 元
2. 第二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7,000 元
3. 第三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6,000 元
4. 第四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5,000 元
5. 第五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獎金 4,000 元
6. 第六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幀、頒發獎金 3,000 元
7. 第七名頒發獎狀乙幀、頒發獎金 2,000 元
8. 第八名頒發獎狀乙幀、頒發獎金 1,500 元

(二) 最佳創意服裝獎：頒發獎盃一座

十三、 罰 則：

(一) 五專一、二年級均需報名參賽，無故未參賽之班級，全班交由軍訓室處分寒暑假愛校服務 3 次。

(二) 賽後，如發現參賽班級聘請校外教練且經舉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班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追回所領獎項及獎金，並交由軍訓室處分寒暑假愛校服務 3 次

(三) 參與公開組競賽若經查核或經檢舉人員非校內學生時，取消得獎獎勵，由後次隊伍遞補名次。

十四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內容以班級自行編創為主，不得花錢外聘指導。

(二) 試音：於 12/04 中午 12:30-13:20 在野聲館二樓音控室，未試音班級則自行負責成績或播放效果音樂格式以 MP3、手機播放，當天比賽必須有同學擔任音控。

(三) 比賽當天，各班請至指定位置就坐，並提前 10 分鐘至預備位置準備出賽。第一、第二及第三出場之班級請於預備區準備，出賽完畢在回指定位置就坐 觀賞比賽。

(四) 服裝道具各班自備，一切以經濟美觀為主，並以具獨創性者佳。

(五) 比賽完畢後，每班各派 4 位同學清理場地。

十五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。

十六、 本規程陳校長核准後實行。